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商業處

訴願人因違反公司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11 月 9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760379232 號

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於民國（下同） 100 年 12 月 21 日設立登記，該公司董事 5 人，董事長為訴願人，其餘董事為○○○、○○○、○○○及○○○，董事任期自 100 年 12 月 16 日至 103 年 12 月 15 日，屆期該公司並未改選董事。嗣○○公司之監察人依

公司法第 220 條規定，於 106 年 4 月 28 日召開○○公司股東臨時會，經股東臨時會決議通

過改選訴願人及○○○○、○○○、○○○、○○○等 5 人為董事，並推選訴願人為第 2 屆第 1 次董事會之召集主席；訴願人乃於 106 年 5 月 11 日召開○○公司第 2 屆第 1 次董事會

，經董事互選後，由訴願人當選為○○公司之董事長，並於 106 年 6 月 9 日辦竣董事變更登記，董事任期自 106 年 4 月 28 日至 109 年 4 月 27 日。

二、嗣原處分機關接獲檢舉指稱○○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虧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有未依公司法行為時第 20 條及第 170 條規定召開股東常會提請承認之情事，乃以 107 年 8 月 23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760206162 號函請○○公司及其代表人即訴願人、

全體現任董事及前任董事，就上開違反公司法規定情事，於文到 15 日內檢具經 106 年股東常會承認之 105 年度決算書表及股東常會議事錄影本並陳述意見；經○○公司以 107 年 9 月 20 日函復略以，該公司欲於 106 年 3 月召開董事會以召集股東會改選董監事，卻因○○○、○○○、○○○ 3 位前董事一直無故不出席而流會，同年 4、5 月改選董監事及選出董事長，於 106 年 6 月 9 日經核准變更登記，已來不及於 6 月底前按照完整程序先召開董

財
務
報
表
項
定
提
理
由
一、
項

事會後再由董事會召集股東會，況 106 年 4 月 28 日的臨時股東會已作出無法承認 105 年
務報表的決議，該公司並非無故不召開股東常會等語。嗣原處分機關審認○○公司未於
105 年會計年度終了後 6 個月內（即 106 年 6 月 30 日前）召開股東常會，亦未將 105 年度
務報表等各項表冊提請股東常會承認，違反公司法行為時第 20 條第 1 項及第 170 條第 2
規定，因訴願人為代表公司之董事，乃依同法行為時第 20 條第 5 項及第 170 條第 3 項規
定，以 107 年 11 月 9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760379232 號函（下稱原處分）各處訴願人新臺幣
（
下同） 1 萬元罰鍰，合計處 2 萬元罰鍰。訴願人不服原處分，於 107 年 11 月 30 日向本府
提
起訴願，108 年 1 月 9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公司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行
為時第 8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公司負責人：……在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為董
事。」第 12 條規定：「公司設立登記後，有應登記之事項而不登記，或已登記之事項有
變更而不為變更之登記者，不得以其事項對抗第三人。」行為時第 20 條第 1 項及第 5 項規
定：「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應將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
案，提請股東同意或股東常會承認。」「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時，各處
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第 170 條規定：「股東會分左列二種：
一、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前項股東常會
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但有正當事由經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代表公司之董事違反前項召開期限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 171 條規定：「股東會除本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行為時第 172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二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無記名股票
者，應於三十日前公告之。」「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
知各股東，對於持有無記名股票者，應於四十五日前公告之。……。」行為時第 192 條
第 4 項規定：「公司與董事間之關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依民法關於委任之規定。」
行為時第 203 條第 1 項規定：「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行為時第 204 條第 1
項
規定：「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第 2

28 條規定：「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左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前項表冊，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規章編造。第一項表冊，監察人得請求董事會提前交付查核。」

商業會計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商業，指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其範圍依商業登記法、公司法及其他法律之規定。」第 4 條規定：「本法所定商業負責人之範圍，依公司法、商業登記法及其他法律有關之規定。」第 66 條第 1 項規定：「商業每屆決算應編製下列報表：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商業負責人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將商業之決算報表提請商業出資人、合夥人或股東承認。」

經濟部 102 年 6 月 24 日經商字第 10209013150 號函釋：「……說明：……二、

……

公司尚未於會計年度終了後 6 個月內召開股東常會及承認表冊，則股東常會召開期限屆滿日之實際在任董事，即涉有違反公司法第 20 條第 1 項及同法第 170 條規定。……。」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

委

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八、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商業管理處（自 96 年 9 月 11 日起更名為臺北市商業處），以該處名義執行之：……

（二）公司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105 年○○公司財務掌控在股東○○○、○○○之父○○○及財務長○○○手上，○○○及○○○自從侵占公司採收之○○實體後就不再接電話，也不出席公司所有會議，不得已只能走法律途徑；是他們不給財務報表導致無法將正確財務報表等各項表冊提請於股東常會承認，○○公司在 106 年 4 月 28 日臨時股東會提案六有表明財務報表有問題，財務長○○○也不出席作說明；原處分機關卻處罰在當時看不到財報的股東即現任 5 位董事，實無道理。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本件○○公司有如事實欄所述，未於 105 年會計年度終了後 6 個月內（即 106 年 6 月 30 日

前）召開股東常會及未將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之違規事實；而訴願人於 106 年 4 月 28 日經○○公司股東臨時會決議選任其為該公司董事，並於同年 5 月 11 日○○公司董事會，經董事互選後，由訴願人當選為該公司董事長，有○○公司 106 年 4 月 28 日臨時股東會會議紀錄、106 年 5 月 11 日

106 年

度第 2 屆第 1 次董事會會議記錄及 106 年 6 月 9 日公司變更登記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
分機關以○○公司違反公司法行為時第 20 條第 1 項及第 170 條第 2 項規定，依同法行為
時
第 20 條第 5 項及第 170 條第 3 項規定裁處代表公司之董事即訴願人罰鍰，原處分自屬有
據
。

四、至訴願人主張○○公司財務掌控在股東○○○、○○○之父○○○及財務長○○○手上
，前任董事不出席公司會議，不給財務報表導致無法將各項表冊提請於股東常會承認，
○○公司在 106 年 4 月 28 日臨時股東會提案六有表明財務報表有問題，財務長○○○也不
出席作說明云云。經查：

（一）按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應將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提請股東同意或股東常會承認；公司負責人有違反上開情形者，各處 1 萬元以上 5 萬
元以下罰鍰，為公司法行為時第 20 條第 1 項及第 5 項所明定。查此等規定，乃為防制經
濟犯罪及發揮管理之目的，所為主管機關對公司關於經營方面監督之規定；另依公司
法行為時第 8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公司負責人.....在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
為董事。」是股份有限公司有上述公司法行為時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之違規情事時，得
對公司全體董事為處罰（參照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 2 月 20 日 98 年度判字第 164 號判決意

旨

）。再按股東常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 6 個月內召開；但有正當事由經報請主管機
關核准者，不在此限；代表公司之董事違反股東常會召開期限者，處 1 萬元以上 5 萬元
以下罰鍰，為公司法第 170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所明定。又公司尚未於會計年度終了後 6

個

月內召開股東常會及承認表冊，則股東常會召開期限屆滿日之實際在任董事，即涉有
違反公司法行為時第 20 條第 1 項及第 170 條規定，此亦有商業會計法第 66 條、第 68 條

第

1 項、公司法第 170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前開經濟部 102 年 6 月 24 日函釋意旨可參
。

（二）查本件訴願人於 106 年 4 月 28 日經○○公司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選任其為該公司董事，
其董事任期為 106 年 4 月 28 日至 109 年 4 月 27 日止，訴願人並於同年 5 月 11 日經
○○公司

董事會決議通過選任其為公司董事長，有○○公司 106 年 6 月 9 日公司變更登記表影本
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就○○公司遭檢舉有未依公司法行為時第 20 條第 1 項及第 170 條

第 2 項規定召開股東常會並將該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虧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提請股東常會承認等情，前以 107 年 8 月 23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760206162

號

函請○○公司及其代表人即訴願人、全體現任董事及前任董事，依限陳述說明並檢具經 106 年股東常會承認之 105 年度決算書表及股東常會議事錄影本供核；○○公司及訴願人等均未能提出，○○公司未於 105 年會計年度終了後 6 個月內（即 106 年 6 月 30

日

前）召開股東常會及未將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之違規事實，堪予認定。

- （三）復查股東會係公司之最高意思機關，關於公司章程之修訂或改選董事監察人，在不違背法令之範圍內，一經股東會決議即生效力，其向主管機關登記，僅生對抗要件，並非生效要件；又公司設立登記後，已登記之事項有變更登記者，不得以其事項對抗第三人，公司法第 12 條訂有明文，亦即公司法對於公司變更登記係採登記對抗主義，登記與否僅生對抗要件而非生效要件。再者，依公司法第 192 條第 3 項及第 216 條第 2 項

規

定，公司與董事及監察人之關係，係適用民法關於委任之規定，故公司成立後改選董監事時，當選之董監事只須依照民法第 528 條規定接受公司委託於就任時起，即生民法委任之效力，至於有無依照公司法規定申請董監事變更登記，僅生可否對抗第三人之效力；有經濟部 60 年 7 月 14 日經商字第 27951 號、64 年 4 月 24 日經商字第 08973

號函釋

意旨可參。是訴願人自 106 年 4 月 28 日起為○○公司之董事、106 年 5 月 11 日起為

○○公

司之董事長；訴願人既為代表○○公司之董事，原處分機關對於○○公司未依公司法第 170 條第 2 項規定召開股東常會，依同條第 3 項規定裁處訴願人，自無違誤；又依公司法行為時第 8 條第 1 項規定，訴願人為○○公司之董事，即為該公司之負責人，自負有將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提請股東同意或股東常會承認之義務；是依上開經濟部 102 年 6 月 24 日函釋意旨，訴願人既為○○公司 106 年

股

東常會召開期限屆滿日（106 年 6 月 30 日）之實際在任董事，就○○公司上述未依公司法行為時第 20 條第 1 項及第 170 條第 2 項規定召開 106 年股東常會及提請承認相關表冊

之

情事，尚難以前任董事不出席公司會議、○○公司在 106 年 4 月 28 日臨時股東會提案六有表明財務報表有問題等語，而邀免責；再依卷附資料所示，○○公司對部分前任董

事等人之刑事告訴案件，與本件訴願人違反公司法行為時第 20 條第 1 項及第 170 條第 2 項規定無涉。且依公司法行為時第 172 條第 1 項及行為時第 204 條第 1 項規定以觀，縱

股

東常會之召開須經過通知各董事召集董事會（至少 7 日前通知）及通知各股東召集股東常會（20 日至 30 日前通知【按：○○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之時間，然查自訴願人當選○○公司代表人之日（106 年 5 月 11 日）起算，該公司似非無於 106 年 6

月

30 日前（105 年會計年度終了後 6 個月內）召開股東常會之可能；又訴願人就其主張○○公司財務掌控在股東○○○、○○○之父○○○及財務長○○○手上，前任董事不給財務報表導致無法將各項表冊提請於股東常會承認等語，並未提出具體事證供核，其空言主張，尚難採憑。從而，原處分機關以○○公司未於 105 年會計年度終了後 6 個月內（即 106 年 6 月 30 日前）召開股東常會，亦未將 105 年度財務報表等各項表冊提

請

股東常會承認，違反公司法行為時第 20 條第 1 項及第 170 條第 2 項規定，而依同法行

為

時第 20 條第 5 項及第 170 條第 3 項規定各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 萬元罰鍰，合計處 2

萬元

罰鍰，揆諸前揭規定及函釋意旨，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8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